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4. 11. 17

發文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雄檢冠 荒 114 偵 15446 字第 10049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找寶倉庫商行即段弘駿告訴黃家鳳侵占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5446 號侵占等案，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找寶倉庫商行即段弘駿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

檢察長黃元冠

檢察官 李佳韻 決行

